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姚竹音

電話：02-7736-5718

電子信箱：bighead@mail.moe.gov.tw

受文者：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六)字第1150094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 (XC760004240000000_A09000000E_1150094224_senddoc2_Attach1.pdf, XC760004240000000_A09000000E_1150094224_senddoc2_Attach2.pdf, XC760004240000000_A09000000E_1150094224_senddoc2_Attach3.pdf, XC760004240000000_A09000000E_1150094224_senddoc2_Attach4.pdf, XC760004240000000_A09000000E_1150094224_senddoc2_Attach5.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辦理「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一案，請協助轉知並刊登官網公告周知，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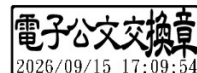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文化部本(115)年9月11日文源字第1153023823號函(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辦理。

二、旨揭計畫受理補助之申請期間自本年9月14日起至10月30日止，未盡事宜請逕洽文化部(電話：02-8512-6308)。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詹雯婷

電話：02-8512-6308

傳真：02-8995-6603

信箱：chanwt@m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153023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要點、受理申請公告、說明會簡章、工作坊簡章 (115D019897_115D2014687-01.pdf、115D019897_115D2014688-01.pdf、115D019897_115D2014689-01.pdf、115D019897_115D2014690-01.pdf)

主旨：本部116年「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收件，自115年9月14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止，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並協助公告官網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促進文化多樣發展，賦權臺灣各原住民族群因應族群文化發展之在地議題，結合青年掌握社區營造、社會設計及公民科技等精神，自發推動有助於都市及原鄉文化傳承發展方案，爰辦理旨案。

二、本計畫要點及116年度徵件規劃，摘要如下：

(一)補助對象：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不包括政治團體）、大專校院。

(二)執行期程及補助金額：本計畫受理一年期提案（不得少於6個月，以115年12月核定日起至116年12月5日前完成



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發展需求，提送二年期計畫(需於115年12月核定日起至117年12月5日前完成)，每案每年補助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80萬元。

(三)補助類別：

- 1、原鄉文化行動計畫類。
- 2、都市文化行動計畫類。

(四)報名方式及受理時間：採線上或紙本二擇一方式辦理。

- 1、線上申請：請於本部獎補助系統(網址：

<https://grants.moc.gov.tw/Web/>)報名，並上傳相關文件資料。網站系統開放時間為：115年9月14日至10月30日23時59分止。

- 2、紙本申請：請於截止收件日(115年10月30日)前，以公函檢附申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計畫書、合作對象同意書及相關文件1式2份，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於該日下午六時前，專人送達本部文化資源司(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三、本計畫將辦理線上提案說明會、線上企劃培力工作坊各1場，相關資訊摘述如下：

(一)線上提案說明會

- 1、日期及會議連結：115年9月30日(三)14:00-16:30；
會議連結：<https://teams.microsoft.com/meet/47459949385132?p=ZjHj4AXvaZ6Uhw3WLL>。

- 2、報名方式：9月24日(四)截止，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rkYp5r>。

(二)線上企劃培力工作坊

1、日期及會議連結：115年10月14日（三）14:00-16:

30；會議連結：<https://teams.microsoft.com/meet/410194508834425?p=S5Claj9DBf2RNqN8v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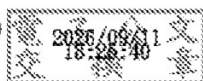
2、報名方式：10月8日（四）截止，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VnWK8y>。

四、本要點及徵件說明，詳見本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short.moc.gov.tw/s/rr0gscc>），以及原村計畫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ipvculture>）；或洽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聯絡電話：0800-202928、Email：icdp2026@gmail.com。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基隆市政府民政處、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新竹市政府民政處、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雲林縣政府民政處、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屏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處、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文化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含附件)



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文源字第 10620152342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文源字第 1072005319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八日文源字第 1072028053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文源字第 1082010130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文源字第 1092042391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八日文源字第 1102036258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八日文源字第 1112012919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日文源字第 1112031715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文源字第 1112033946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七日文源字第 1122033192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文源字第 1122045332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文源字第 114202906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七日文源字第 11520318982 號令修正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多元平權，促進文化多樣發展，賦權臺灣各原住民族群因應族群文化發展之在地議題，結合青年，體現自發行動，掌握社區營造、在地智慧、知識與文化、善用社會設計及公民科技、共享互助精神，推動有助於都市及原鄉文化傳承發展計畫，俾厚植國家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會及永續國家發展，爰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不包括政治團體）、大專校院。

三、執行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為期一年為原則；惟依實際發展需求，得提二年期計畫。

四、補助金額、類別及每年申請件數：

（一）經評審通過補助者，每年期得核給補助總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為上限。

（二）補助類別如下：

- 1、原鄉文化行動計畫類：如建立青年在地支援系統、促進部落文化傳承發展、傳統文化藝術師徒傳習、生活共享、建構文化輸出平台、創造原住民產業潛力或促進就業支持等能解決在地議題之計畫。
- 2、都市文化行動計畫類：如建立青年在地支援系統、建構家族或部落遷移史（含生命史、家族系譜）、建構族群勞動史、都市聚落發展史、組織及文化培力、營造原鄉傳統文化、傳統文化藝術師徒傳

習、建構原鄉文化平台、創造原住民產業潛力或促進就業支持等能解決在地議題之計畫。

為鼓勵跨域連結，呈現族群文化發展脈絡，團隊得跨域聯合提案，共同合作推動，並列為優先補助考量。

(三)同一申請者每年期原則至多補助一案，惟若計畫已執行完畢，或即將執行完畢而再次申請者（惟前後兩個計畫之執行期程不得重疊），經審核通過後，不在此限。

五、評審基準、流程、結果通知及利益迴避：

(一)評審基準：

- 1、問題及資源盤整分析、在地智慧、知識及文化掌握度(百分之二十)。
- 2、在地主體性、在地原住民青年及組織參與情形(百分之二十)。
- 3、提案單位過往工作推動成效、計畫目標與構想之可行性、創新性(百分三十)。
- 4、議題改善影響力、回饋機制建立及永續發展性(百分之三十)。

(二)評審流程，分三階段審查：

- 1、資格審查：由本部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文件缺漏不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齊者，喪失申請資格。
- 2、初審：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部機關代表及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
- 3、複審：本部依初審結果，辦理評審委員複審會議，通過初審者應到場簡報，必要時得赴現地訪查。審查通過後，簽陳本部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
- 4、提案團隊之前核定計畫執行、行政配合等情形，將列為計畫審查重要參據。

(三)審查結果：本部核定後併同評審委員名單於官網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獲補助單位。

(四)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六、撥款方式：依各年度核定補助金額分期撥付，每年以實際工作進度分四期撥付為原則，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得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一)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於收到本部書面通知期限內，應檢送補助契約書（一式六份，需用印）、切結書、第一期款收據等到部，經本部審核無誤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

(二)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於收到本部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應檢送修正對照表、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若計畫內有聘任人員，則應附工作地點與內容）、適用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自行檢核表、第二期款收據等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

(三)第三期款：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檢送期中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第一、二期款經費明細表及第三期款收據等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十二月五日前檢送全案期末成果報告書及相關附件（含電子檔）一式三份、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第三期款經費明細表及第四期款收據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七、受理申請時間、方式：

(一)申請時間：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並得視情形增加，時間由本部另行公告。截止收件日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辦公日。

(二)申請方式：本案採線上或紙本二擇一方式辦理。

1、線上申請：申請單位應於提案期間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

2、紙本申請：申請單位應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限內，檢送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一份、計畫書、合作對象同意書及相關文件一式二份，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於截止收件日下午六時前以專人送達方式至部。

- 3、申請單位若非計畫實施地點之原住民團體，應事先邀集參與計畫之相關原住民及合作對象，召開討論會議，並於申請計畫書內檢附相關紀錄或合作同意書。
- 4、申請單位應事先檢視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5、提案計畫若含雇工購料工作事項，且涉及建物或土地使用者，應檢附建物或土地相關使用同意自提案日起至少五年之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補助。另前述建物或土地如屬私有，需檢附所有權及授權使用同意等相關證明文件；如屬公有，需檢附該機關（構）使用同意等相關證明文件。
- 6、所送申請計畫書等文件無論通過審查補助與否，均不得要求退還。

八、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並配合本部進行下列輔導及管考查核：

- (一)應接受本部指定之團隊或專家學者輔導，團隊或專家學者實地訪視報告及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之結果成效，將列為本部及附屬機關(構)各項補助之參考。
- (二)輔導老師訪視報告，將作為執行計畫各階段撥款及效益評估之重要參據。
- (三)獲補助之二年期計畫，其第一年執行不佳者，本部得召開專案會議重新檢討或終止第二年計畫之補助額度。
- (四)為檢討及追蹤受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本部將不定期進行訪視並舉辦相關培訓或交流經驗活動，受補助單位應共同出席，並應配合本部進行績效評核。
- (五)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部研考及政策分析需求，覈實填報相關表件及提送相關成果資料。

九、經費支用原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並應按原規劃內容及期程確實執行，除經本部指定之團隊或專家學者提具書面建議者外，不得申請展延期程或變更內容。但如遇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事由，或天災、流行疾病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事發生，致有變更之必要者，應向本部申請，經核准後辦理。
- (二)為促進在地青年投入原住民文化保存發展，受補助單位得聘任對原住民文化事務，有高度參與熱誠之在地青年擔任工作人員，受補助單位於聘任該人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三)前述聘任人員之人事費用不得超過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若以業務費雇用臨時人員，其工資及工作時數等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與勞動部公告之相關規定。前述個人所得應依財政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於申請撥款時，檢附「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
- (四)受補助計畫不得支用項目，包含購置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設備；餐敘（餐盒不在此限）；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性活動；獎金（品）、紀念品及禮品等；網站建置及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興）建費用；館藏文物購置；辦公室庶務性設備、維修及基本營運（租金、水電費、通訊及網路等）；販售商品製作；出差膳雜費及行政管理費用等。
- (五)其他可補助項目舉例如下：
- 1、辦理活動或研習等場地租借費。
 - 2、執行計畫所產生之交通費及住宿費，請依國內出差旅費標準編列，並核實支付。另若屬偏遠地區得以里程數換算油資，每公里至多補助新臺幣三元。
 - 3、出席費、鐘點費、稿費等，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
 - 4、雜項支出應以「雜支」編列，且不得超過補助經費百分之五。
- (六)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留存保管之支用單據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文化部對行政

法人與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結報作業補充規定」辦理；若補助經費產生利息或有其他衍生收入者，得用於受補助計畫內容之執行；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本部補助比例繳回。

(七)各項業務費不得與人事費勻支流用；另各項業務費間之勻支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向本部申請，經核准後辦理。

(八)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留存保管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與真實性負責；如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九)計畫內容如對整體文化政策推動有重大助益、跨部會合作計畫（如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相關文化計畫）具有必要性、或具時效性、臨時性緊急提案，得斟酌年度經費情形，不受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之限制，由本部首長或其授權人專案核定。其屬跨部會合作計畫者，依其訂定之補助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

1、受補助計畫之各別工作項目，不得有販售行為。

2、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3、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獲補助者執行本要點計畫若涉及媒體廣告，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4、受補助計畫應有明確核心工作項目，及能呈現該工作項目文化脈絡之完整紀錄。若該工作內容涉及飲食文化（如在地食材採集、共煮、共食、體驗等），應一併進行其傳統智慧或在地知識（含土地、空

間/移動、季節變化、參與人物等)之文史脈絡及故事等之調查，並將執行過程詳細紀錄。本項並列為期中(末)報告應檢核事項。

5、受補助單位於結案時，應將相關成果資料上傳本部指定之資料庫。另成果報告若有下列事項，交付規格如下：

(1)照片格式為JPG檔，解析度為300dpi以上。

(2)影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創作、紀錄片等)格式為AVI、MOV、FLA、MPEG-2或MPEG-4等，解析度為720p以上。

(3)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應提供PDF檔。

6、計畫執行期間之相關活動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海報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及調查研究報告等應於明顯處，載明本部為贊助或補助單位；另重要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活動場合，應於活動前通知本部。

十、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追繳已撥付之部分或全部款項，停止一至五年之申請及補助；情節重大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案補助。受領之補助款未完全繳回前，亦不得再申請本部任何補助。但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依該規定：

(一)申請資料(含其附件)、成果報告書(含經費支出明細表、支用單據)或其他應檢送之文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二)未依核定補助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三)未依核定計畫及補助用途支用補助經費，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四)受補助單位之負責人或參與計畫之幹部，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受補助單位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五)以相同或類似計畫案再申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補助者。

(六)除前目情形者外，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獎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獎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

十一、著作權之規範：

(一)受補助單位同意其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劇本、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

(二)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利用本計畫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四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三)為擴大公眾近用效益，受補助單位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著錄、校對及補充修正，並決定授權範圍及方式，於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或相關網站釋出；成果資料創作所運用的原始素材內容，受補助單位得依實際擁有之著作財產權或取得之授權，自行上傳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或相關網站，決定可利用的權利狀態。

(四)詮釋資料：為配合行政院開放資料政策，受補助單位同意將其成果資料之詮釋資料(metadata)自行著錄、校對與補充修正，須以「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一版」(ODGL1.0)於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及其他相關平臺等釋出，提供公眾進行利用；但著作人同意拋棄其著作財產權者，得將其著作採「CC01.0 通用公眾領域貢獻宣告」之方式提供予公眾。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6 年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受理申請補助公告

- 一、本計畫 116 年提案收件時間：115 年 9 月 14 日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
- 二、補助對象：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不包括政治團體)、大專校院。
- 三、執行期程：本計畫受理一年期提案(不得少於 6 個月，以 115 年 12 月核定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執行為原則)；惟依實際發展需求，得提二年期計畫(需於 115 年 12 月核定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執行)。
-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或紙本二擇一方式辦理。
 - (一)線上申請：申請單位應於提案期間，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網站系統開放時間為：115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 23 時 59 分止。
 - (二)紙本申請：請以公函檢附申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計畫書、合作對象同意書及相關文件一式二份，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於截止收件日下午六時前，以專人送達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郵件封面請註明申請本補助要點名稱。
- 五、本補助要點相關規定及申請表件，請至本部網站：政府資訊公開/獎補助資訊網/文化部/文化資源司/「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下載(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Web/>)。
- 六、洽詢窗口：
詹小姐 02-8512-6308、chanwt@moc.gov.tw
林小姐 02-85126262、janel122@moc.gov.tw



文化部 116 年原村計畫線上提案說明會 簡章

壹、活動目的

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鼓勵臺灣各原住民族群因應族群文化發展之在地議題，結合青年體現自發活動，發揮社會創新與互助共享精神，推動有助於原住民都市及原鄉文化傳承計畫。

配合文化部 116 年度計畫受理公告期程，向各界說明原村計畫要點宗旨、計畫書格式、審查注意事項等，協助各界掌握計畫精神，提出有助於推動原住民文化發展之計畫。

貳、參與對象：有意申請 116 年度計畫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不包括政治團體)、各大專院校。

參、說明會時間：115 年 9 月 30 日(三) 14:00-16:30

肆、說明會地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室。

連結為 [116 年原村-提案說明會 | 加入會議 | Microsoft Teams](#)

伍、議程規劃：

時間	議程環節	內容重點與執行細節
13:40-14:00 (20 分鐘)	報到	測試連線，引導參與者更名。
14:00-14:10 (10 分鐘)	長官致詞與計畫精神說明	文化部長官致詞
14:10-15:00 (50 分鐘)	補助計畫說明	主講：伍杜、米將老師 1.資格快篩：誰可以投？原鄉/都市類別怎麼選？ 2.要點拆解：補助項目、不補助項目、經費編列紅線區。 3.審查視角：評審委員在看什麼？(問題意識、執行力、影響力)。

時間	議程環節	內容重點與執行細節
15:00-15:40 (40 分鐘)	多元案例分享論壇 (每位 20 分鐘)	講者分享(強調「從發想到執行」的過程) 1.原鄉深耕型案例:社團法人台灣城鄉風貌人文發展協會 / 謝淑惠會長 2.都市連結型案例:南島星人與陶的在地球工作室 / 鄭毅誠先生
15:40-16:30 (50 分鐘)	綜合座談 Q&A	主持:金惠雯秘書長 (計畫主持人) 1.開放聊天室與舉手即時提問。 2.針對「個案資格」或「經費細節」進行現場釐清。 3.宣傳線上企劃培力工作坊報名資訊 4.提醒 116 年度計畫受理截止日期、提供諮詢窗口資訊與方式、滿意度問卷填寫。

陸、報名事項：

1. 採線上報名，報名連結為 <https://reurl.cc/rkYp5r>，於 9/24 (四) 截止報名。
2. 活動聯繫：

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

聯絡電話：0800-202928

Email：icdp2026@gmail.com



文化部 116 年原村計畫線上企劃培力工作坊 簡章

壹、活動目的

面對原鄉與都市文化傳承的挑戰，您是否擁有一份對部落發展的願景，卻苦於不知如何精準落實為執行計畫？「116 年度原村計畫線上企劃培力工作坊」專為有志推動部落事務的團隊與青年設計。我們將透過深度實戰教學，拆解提案關鍵心法，從議題盤點、邏輯建構到執行細節，全方位賦能提案團隊，將創意轉化為具備影響力的文化實踐行動，攜手共創部落新未來。

貳、參與對象：有意申請 116 年度計畫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不包括政治團體)、各大專院校。

參、說明會時間：115 年 10 月 14 日 (三) 14:00-16:30

肆、說明會地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室。

會議室連結 [116 年原村計畫-線上企劃培力工作坊 | 加入會議 | Microsoft Teams](#)

伍、議程規劃：

時間	議程環節	內容重點與執行細節
13:40-14:00 (20 分)	報到	播放計畫主視覺，測試連線，引導更名。
14:00-14:10 (10 分)	長官致詞與計畫精神說明	文化部長官致詞
14:10-15:00 (50 分)	精準對焦：如何挖掘「真」問題？	主講：施聖文副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從評審視角的分享 1. 區分「現象」與「問題」：你看到的是表徵 (如：青年外流) 還是核心 (如：缺乏在地認同與經濟支撐) ? 2. 問題樹/需求分析：引導學員運用工具釐清因果關係。 3. 田野調查的重要性：如何證明你的問題是真的？ (數據、

時間	議程環節	內容重點與執行細節
		訪談、觀察)。
15:00-16:00 (60 分)	分組討論：從構想到可行方案	邀請三位輔導老師擔任各組學員的導師： ● 年秀玲總幹事 / 屏東縣泰武鄉泰武社區發展協會 ● 施聖文副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吳筱帆理事長 / 台東縣原住民耆部融岸文化教育促進會 討論內容為： 1.邏輯框架串聯：目標→ 策略→ 方法→ 效益的一致性檢核。 2.預算編列的合理性：預算與執行內容的對應關係，如何編列才不會被大刪？ 3.OKR 設定技巧：如何設定具體、可衡量的質化與量化指標 (避免空泛形容詞)。
16:00-16:30 (30 分)	綜合座談 Q&A	主持：金惠雯秘書長 (計畫主持人) 1.開放聊天室與舉手即時提問。 2.針對「個案資格」或「經費細節」進行現場釐清。 3.提醒 116 年度計畫受理截止日期、提供諮詢窗口資訊、滿意度問卷填寫。

陸、報名事項：

1. 採線上報名，報名連結為 <https://reurl.cc/VnWK8y>，於 10/8 (四) 截止報名。
2. 請於報名在線上同時提交「計畫書構想單」(如附件)，以利各組的輔導老師在分組討論時可以直接針對計畫書構想提供建議。
3. 活動聯繫：

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

聯絡電話：0800-202928

Email：icdp2026@gmail.com

柒、附件

【文化部 116 年度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線上企劃培力工作坊—計畫書構想單

親愛的夥伴您好：

歡迎參加本次工作坊！為了讓講師能更了解您的需求，並在有限的時間內提供最精準的協助，請您在課前花一點時間，試著回答以下問題。

◆ 溫馨提醒：

1. 這不是考試，也不會列入正式審查評分。請放輕鬆，誠實寫下您目前最真實的想法。
2. 想法還很模糊也沒關係，寫下來，我們在工作坊中一起把它變清晰。
3. 請盡量以條列式或關鍵字填寫，精簡即可，控制在 1 頁 A4 以內。

【第一部分：基本盤點】你是誰？在哪裡？

您的團隊/單位名稱	(尚未成立團隊者可填個人姓名)
預計提案類別 (請勾選，若不確定可複選)	☐ 原鄉文化行動 (在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執行) ☐ 都市文化行動 (在都市地區或跨區域社群執行)
行動場域/對象 (您想在哪裡、為誰做這件事?)	例如：台東縣 XX 鄉 XX 部落、新北市都會區的阿美族青年社群...

【第二部分：核心問題挖挖哇】為什麼要做？

Q1. 您觀察到您的部落或社群，目前面臨最迫切需要解決的一個「痛點」或「危機」是什麼？

(引導提示：請試著描述具體的現象，而不僅是抽象的概念。例如，與其寫「文化流失」，不如寫「部落只剩下 3 位老人會唱古調，年輕人完全沒聽過」。)

您的回答：

Q2.為什麼您覺得「現在」必須處理這個問題？如果不處理會怎麼樣？

您的回答：

【第三部分：行動藍圖初探】想做什麼？怎麼做？

Q3.針對上述問題，如果您獲得這筆補助，您最核心的「一個」目標是什麼？

(引導提示：請用一句話說完。例如：建立一個雲端資料庫，保存 10 首瀕危古調的影音與樂譜。)

您的回答：

Q4.為了達成這個目標，您初步構想的「主要執行方法」有哪些？

(引導提示：請列出 2-3 個關鍵動作。例如：1.進行耆老深度訪談與錄音；2.舉辦青年採集培訓營；3.建置網站平台。)

您的回答：

- 1.
- 2.
- 3.

【第四部分：課前許願池】

Q5.關於撰寫這次的計畫書，您目前感到最困難、最希望講師在工作坊中解答的一個問題是什麼？

(例如：不知道經費怎麼編才合理？不知道 OKR 怎麼寫？不知道怎麼證明我的問題很重要？)

您的回答：

感謝您的填寫，我們工作坊見！